

证券代码: 601118

证券简称: 海南橡胶

公告编号: 2026-002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(以下简称“合盛农业”)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南橡胶”或者“公司”)的控股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 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9,376.1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;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已实际为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2,498.78 万元(含本次担保, 美元汇率按照 7.0288 计算)。
- 逾期对外担保: 无。
- 特别风险提示: 合盛农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,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1. 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11.5 亿元借款

合盛农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(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”)近日签署借款合同, 借款金额为 115,000 万元人民币, 借款期限 24 个月。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, 公司、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化国际”)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, 按照对合盛农业的持股比例, 公司与中化国际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 68.10% 和 29.20% 的连带责

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 78,315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2. 荷兰合作银行新加坡分行 4,000 万美元借款

合盛农业与荷兰合作银行新加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荷兰合作银行”）近日签署借款合同，循环贷款额度为 4,000 万美元，借款期限 1 年。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，公司、中化国际分别向荷兰合作银行出具《保证函》，按照对合盛农业的持股比例，公司与中化国际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 68.10% 和 29.20%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担保总金额的 68.10% 或 2,996.4 万美元二者中金额较低者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、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 74,333 万美元的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、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对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05 年 4 月 7 日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180 Clemenceau Avenue, #05-02 Haw Par Centre, Singapore 239922.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9.53 亿新加坡元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天然橡胶种植、加工（限分支经营）、销售

（六）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09,316.4 万美元，负债总额为 158,302.3 万美元，净资产为 51,014.1 万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5.6%；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77,712.3 万美元，净利润为 -3,090.9 万美元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该公司合并总资产 203,627.4 万美元，总负债 154,748.5 万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6%，净资产 48,878.9 万美元，2025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249,160.8 万美元，利润总额 -5,595.2 万美元，中国准则下的利润总额为 -3,741.0 万美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（七）股权结构：海南橡胶持股 68.10%，中化国际持股 29.20%，公众持股 2.7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保证合同

1. 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
2. 保证人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3. 担保金额：贷款本金 78,315 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，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
4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5. 担保期限：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6. 担保范围：就主债权的 68.10% 提供担保，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：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
7.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：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 29.20%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（二）荷兰合作银行保证合同

1. 债权人：荷兰合作银行新加坡分行
2. 保证人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3. 担保金额：总金额的 68.10% 或 2,996.4 万美元二者中金额较低者
4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5. 担保期限：自协议项下的到期日起三年后终止
6.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：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

29. 2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2, 077. 94 万元(含本次担保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8. 96%；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8, 729. 18 万元(含本次担保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1. 35%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月20日